

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 第11次會議

報告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會議時間：**110.11.16**

報告案 1

關於110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執行情形，
報請公鑒。

1

- 壹、前言
- 貳、業務計畫實施內容
- 參、業務計畫執行情形
- 肆、相關改進措施

報告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會議時間：**110.11.16**

壹、前言

本基金**110**年度部核列數為新臺幣2億2,347萬2千元



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查核列數為新臺幣 2 億 364 萬 7 千元



目前刻於立法院審查本基金來源及用途中



後續將俟立法院審竣後，始為本年度核定基金額度，故相關辦理內容將依立法院核定金額酌予調整。

貳、業務計畫實施內容

◆ 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 編列新臺幣 2 億 354 萬 7 千元

全國 國土 計畫

1.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
2. 使用許可操作示範案例
3.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案例模擬及分析
4.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既有權利(益)保障原則研析
5. 指認生活地景空間及研擬國土空間發展策略建議

直轄 市、 縣(市) 國土 計畫

1.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輔導團隊：成立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輔導團，以協助提供政策方向及規劃技術服務
3. 其他國土計畫相關行政作業：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審議作業，以及協助督導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工作

◆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編列新臺幣 10 萬元

辦理基金管理會會議召開等執行運作相關事項

參、業務計畫執行情形

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 ◆ 110年度截至**10**月底實際執行數為**新臺幣1億3,119萬9千元**，年度預算數為**新臺幣2億354萬7千元**，執行率為64.46%。
- ◆ 就委託調查研究案及補助政府機關(構)之執行情形，分別說明如下：

1. 委託調查研究案

截至10月底累積執行數為新臺幣7,902萬5千元，年度預算數為新臺幣1億2,781萬元，執行率為61.83%，主要係因本年度部分委辦案正辦理招、決標作業，尚未撥付第一期款所致。

參、業務計畫執行情形

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2. 補助政府機關(構)

- 1) 原110年預算係為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國土計畫違規查處作業，前者刻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發包作業中，尚未請款；後者因本部營建署刻與直轄市、縣(市)政府研議後續執行機制，尚未核定補助，故尚未撥付相關款項。
- 2) 本補助經費截至10月底累積執行數為新臺幣4,745萬6千元，年度預算數為新臺幣4,800萬元，執行率為98.87%。
 - ➡ 主要係因支應「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經費」所致；該經費源於本部前於107年8月6日核定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經費，及108年9月10日核定增加之補助款，合計1億5,637萬元，嗣配合「國土計畫法」修法時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因應順延，目前持續辦理規劃作業，以致本(110)年仍有相關補助經費撥付需求。

參、業務計畫執行情形

- 3) 為評估本年補助費支用需求，本部營建署以110年9月6日營署綜字第1101174706號函請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就補助案辦理情形函覆預計請款金額及請領時點，預估將超出補助費預算金額**4,578萬1,193元**，故本部刻辦理超支併決算作業。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110年度截至10月底實際執行數3萬1千元，年度預算數為10萬元，執行率為31%。
- ◆ 主要係本年度僅召開2次會議（110年3月4日召開第9次會議、110年10月16日召開第10次會議）所致。

肆、相關改進措施

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1. 委託調查研究案

- ◆ 本部營建署刻按政策方向，積極辦理相關委託調查研究案之招、決標作業，並按月檢討辦理進度。
- ◆ 目前「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案例」、「都會區域計畫推動平台及先期研究計畫」、「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劃輔導服務團委託專業服務案」、「因應氣候變遷之國土空間規劃策略建議」、「原住民地區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規劃案」等案業已完成委外評選或簽約作業，至其餘案件刻積極辦理委外招標作業中。
- ◆ 至其餘案件刻積極研議委辦工作項目中。

肆、相關改進措施

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2. 補助政府機關(構)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 ◆ 本部於**110年2月17日**完成核定補助計畫，合計**13案**。
- ◆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本年前完發包作業(即計畫發包決標並簽訂契約)，**截至110.11.08**，僅有新竹縣政府尚未啟動招標作業，其餘12案均已完成簽約或辦理招標作業中。
- ◆ 經費請領部分，**已決標10案中**，已有**7案**申請撥付**第1期款**，其餘3案刻準備文件來文請款。
- ◆ 後續本部營建署將持續按月召開研商會議，督促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並依前開作業須知規定期程辦理請款作業。

肆、相關改進措施

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補助政府機關(構)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違規查處

- ◆ 本部營建署刻積極研擬相關補助作業須知，並召開協調會議請各直轄市、(市)政府及相關單位研提意見，以納入後續研訂補助作業須知參考，期於**110年底**前儘速討論確定補助工作事項，俾辦理核定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款等事宜。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

- ◆ 本部營建署將持續召開功能分區研商會議督促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請領補助款項，並將確實掌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實際辦理情形，以有效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俾於**114年4月底**如實如期公告各該國土功能分區圖。

肆、相關改進措施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本部後續仍將依行政院106年3月10日訂定發布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相關規定及本基金管理會第6次會議決議，每6個月開一次會，並視需要加開會議，以透過管理會監督，俾提升本基金執行效率。

肆、相關改進措施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110)預算數	截至10月底執行數	截至10月底執行率	備註
一、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203,547	131,199	64.46	
服務費用	144,551	83,035	57.44	
旅運費	3,362	274	8.15	
國內旅費	3,132	273	8.72	協助督導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工作旅費、國土功能分區輔導團隊旅費，以及辦理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及座談會邀請專家學者出席審查等所需之交通費
貨物運費	230	1	0.43	
印刷裝訂與公告費	720	95	13.19	
印刷及裝訂費	720	95	13.19	審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計畫印製審議報告、會議議程資料及簡報等書件所需之經費。
一般服務費	8,799	2,888	32.82	
外包費	8,799	2,888	32.82	截至10月底聘用9位勞務承攬薪資
專業服務費	131,670	79,778	60.59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3,860	274	7.10	審查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相關工作、各委託調查研究案及國土功能分區輔導團隊就重要議題邀請專家學者之講課鐘點、出席審查費等。
委託調查研究費	127,810	79,025	61.83	國土計畫相關委辦費。

肆、相關改進措施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110)預算數	截至10月底執行數	截至10月底執行率	備註
電腦軟體服務費	-	479	-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系統維運費。
材料及用品費	496	184	37.10	
用品消耗	496	184	37.10	
其他用品消耗	496	184	37.10	截至10月底購置3台個人電腦螢幕及記憶體、100本國土規劃特輯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0,500	224	2.13	
購建固定資產	500	224	44.80	
購置機械及設備	500	224	44.80	截至10月底購置1台彩色雷射影印機及3台個人電腦主機
購置無形資產	10,000	-	0.00	
購置電腦軟體	10,000	-	0.00	辦理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開發所需費用。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48,000	47,756	99.49	
捐助、補助與獎助	48,000	47,756	99.49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48,000	47,456	99.49	國土計畫相關補助費。
捐助私校	-	300	-	-補(捐)助大專院校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教學實習課程經費

肆、相關改進措施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110)預算數	截至7月底執行數	截至7月底執行率	備註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00	31	31.00	截至10月底共召開2次管理會
用人費用	60	28	46.67	
正式員額薪資	60	28	46.67	
管理會委員報酬	60	28	46.67	管理會委員兼職費
服務費用	20	3	15.00	
旅運費	20	3	15.00	
國內旅費	20	3	15.00	管理會委員出席會議之交通費
材料及用品費	20	-	0.00	
用品消耗	20	-	0.00	
其他用品消耗	20	-	0.00	管理會會議誤餐便當
總計	203,647	131,230	64.44	

肆、相關改進措施

項次	項目	預算金額	110年11月至12月 預估支應費用	備註
1	108年度「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劃設文件圖資整合應用服務案」	3,500		- 已撥付最後一期款。
2	108年度「國土計畫法使用許可制度及銜接相關法規之重要議題探討」	3,000		- 已撥付最後一期款。
3	「全國國土計畫—流域特定區域計畫推動機制及示範計畫之研擬實作」案	3,000	582	預計撥付最後一期款。
4	108年度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規劃案	3,200		- 已撥付最後一期款。
5	109年度「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案例模擬及分析」專業服務委託案	3,000		- 已撥付最後一期款。
6	109年度「國土功能分區暨使用地資料標準制定與流通規劃」專業服務委託案	2,500		111.08.11 撥付第1期款 - 1450千元。
7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專業服務委託案	3,500	283	預計撥付最後一期款。
8	使用許可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之先期規劃案	2,000	694	預計撥付最後一期款。
9	109年度「從國土綜合開發計畫至國土計畫法推動過程彙編」委託專業服務案	3,500	690	預計撥付最後一期款。
10	國土計畫法第23條應經申請同意相關辦理方式之探討	3,500	590	預計撥付最後一期款。
		小計(a)	7,322	

以前年度委辦案

肆、相關改進措施

項次	項目	預算金額	11月至12月 預估支應費用	備註
110年度委辦案	1 109年度「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既有權利(益)保障原則研析」委託專業服務案	2,500	992	預計撥付第三期款。
	2 109年度「實施國土計畫管制所受損失之變更補償費查估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	2,000	585	預計撥付第三期款。
	3 指認生活地景空間及研擬國土空間發展策略建議	2,000	594	預計撥付第三期款。
	4 110年度「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輔導服務團」委託專業服務案	3,500	-	111.07.27撥付第1期款680千元
	5 110年度「國土計畫教育訓練相關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	3,200	956	預計撥付第二期款。
	6 110年度「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案	4,500	-	111.07.17撥付第1期款1306.5千元 111.09.15撥付第2期款1306.5千元
	7 110年度「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系統維運案	500	-	111.02.19撥付第1期款142.8千元 111.09.01撥付第2期款190.4千元
	8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使用地研析專業服務委託案	3,000	891	預計撥付第二期款。
	9 110年度「國土規劃系統暨土地使用分區資料庫維運計畫」委託資訊服務案	10,000	4,745	預計撥付第二期款。

肆、相關改進措施

項次	項目	預算金額	11月至12月 預估支應費用	備註
10	「109年度及110年度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案」	61,900	-	已撥付最後一期款。
11	110年度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	32,000	10,065	已撥付最後一期款。
12	110年度「屏東縣車城及內埔(龍泉地區)都市計畫書圖重製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	5,000	520	預計撥付第一期款。
13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輔導團	0	-	自行辦理。
14	110年度「使用許可住宅社區管理維護機制」委託專業服務案	1,500	-	招標作業中。
15	「宜蘭縣壯圍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案例實作」委託專業服務 「宜蘭縣壯圍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案例實作」委託專業服務案	3,000	450	預計撥付第一期款。
16	都會區域計畫推動平台及先期研究計畫	4,500	892	預計撥付第一期款。
17	國土計畫使用許可操作示範案例	5,000	1,000	預計撥付第一期款。
18	110年度「推動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	4,000	800	預計撥付第一期款。
19	110年度「因應氣候變遷之國土空間規劃策略建議」委託專業服務案	3,000	249	預計撥付第一期款。

110年度委辦案

肆、相關改進措施

項次	項目	預算金額	110年11月至12月 預估支應費用	備註
110年度委辦案	20	110年度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原住民族地區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規劃案	4,500	111.11.04 撥付第1期款 795.6千元
	21	應經申請同意示範案	2,000	-預計撥付第一期款。
	22	國土白皮書修訂	2,500	-研議委辦工作項目中。
	23	110年度「國土利用現況立體調查先期研究」委託專業服務案	2,500	-研議委辦工作項目中。
	24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範圍界定相關研究	3,000	-研議委辦工作項目中。
	25	國土規劃圖資應用分析	4,000	-研議委辦工作項目中。
	26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議題研議分析	3,000	-研議委辦工作項目中。
	27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重要議題分析	3,500	-研議委辦工作項目中。
		小計(b)	22,739	
		總計(a)+(b)=(A)	25,578	
		110年度委託調查研究費預算數(B)	127,810	
		截至10月底累積執行數(C)	79,025	截至10月底 累積執行率 (C)/(B) 61.83%
		110年預計執行數(A)+(C)	104,603	110年預計執行 率〔(A)+(C)〕 /(B) 81.84%

討論案 1

關於111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計畫」，提請討論。

1

壹、背景說明

貳、擬辦

報告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會議時間：**110.11.16**

壹、背景說明

- 本計畫前經109.12.30管理會第8次會議同意總經費9,850萬元，已納入111年度預算案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編列新臺幣8,650萬元



- 1.辦理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 2.位於實施都市計畫地區部落，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有另訂土地使用管制之需求者，應提出具體建議。
- 3.與大專院校合作，辦理駐地人員教育訓練，並提供技術諮詢服務。
- 4.設置駐地人員（須具備高中以上學歷，以具備族語溝通能力及已完成本部營建署教育訓練並通過檢定者為優先考量）。
- 5.其他與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有關事項。

壹、背景說明

■ 本計畫前經109.12.30管理會第8次會議同意總經費9,850萬元，已納入111年度預算案



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議

編列新臺幣1,200萬元



- 1.辦理「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草案溝通說明。
- 2.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廣宣。
- 3.舉辦學者專家座談會。
- 4.研擬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相關配套措施及審議規範。
- 5.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相關部落培力工作坊及相關行政作業等項目。

壹、背景說明

- 本部於110年5月12日函頒「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須知」，受理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補助，共有11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
- 本部依前開作業須知規定於110年10月4日召開審查會議，由本部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進行審查，經地方政府表示前開經費額度不足，**因原住民族部落大多位屬偏遠或離島地區，不但交通費用較高，且需要編列住宿費、膳雜費等相關費用**，且原本預估費用並未將訪談部落所需經費納入估算。
- 爰前開會議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重新核實評估，並再提出具體經費需求項目，嗣經本部營建署整體評估考量各地方政府提案之經費分配合理性、原住民族部落特殊情形及鼓勵優良廠商投入意願，擬提高辦理經費為**1億2,659萬元**。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經費增加



貳、擬辦

- 為協助地方政府充分與原住民族部落溝通，俾使後續執行原住民族土地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更為周延完善，酌增補助經費確有其必要，且相關經費額度業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覈實提出需求，爰擬請同意下列事項：
 1. 調整本計畫經費為**1億3,859萬元**，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1億2,659萬元（按：增加4,009萬）及研議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1,200萬元（按：該項經費維持原額度）。
 2. 考量111年預算業經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中，爰建議維持111年額度（即2,163萬元），本次**建議增加之辦理經費建議納入後續年度（112-114）基金概算編列（按：分別為3,800、3,798及3,798萬元）**，俾辦理後續相關作業。
- 至於112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預算編列方式，除本案「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計畫」因時程急迫，先行提本次會議討論外，**112年計畫內容將另案提報本管理會下（第12）次會議討論**。

討論案 2

關於112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申請經費案件，提請討論。

2

壹、背景說明

貳、承辦單位檢視成果

報告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會議時間：**110.11.16**

壹、背景說明

-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44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其基金來源包含：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使用許可案件所收取之國土保育費、自來水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電力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違反本法罰鍰之一定比率提撥、民間捐贈、本基金孳息收入及其他收入等8項。又前開政府之撥款，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國土計畫檢討變更情形逐年編列預算移撥，於本法施行後10年，移撥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500億元。至於國土保育費及罰鍰金額提撥係自國土計畫法施行後6年內，始有各該款項收入，「自來水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及「電力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自本法施行後第11年起適用。先予敘明。
- 再依據國土計畫法前開規定，本基金用途包含：「依本法規定辦理之補償所需支出」、「國土之規劃研究、調查及土地利用之監測」、「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違規查處及支應民眾檢舉獎勵」及「其他國土保育事項」。

壹、背景說明

- 本部前訂定「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會申請經費作業要點」(附件3-1)，案經本基金管理會第4次會議同意，並於108年9月3日內授營綜字第1080815333號函請相關單位，如有申請作業經費需求，研擬各案計畫內容函送本部營建署辦理經費核給審查作業。
- 截至110年10月底前，受理申請案件計有2案(附件3-2及附件3-3)，承辦單位按前開申請經費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初審作業，查核結果如下：

案號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計畫經費(千元)		申請單位	審查結果			
			申請經費	自籌經費		書件是否齊全	適法性/關聯性	有無收入	應配合事項
112-01	「地籍圖重測延續計畫(112-119年)」計畫	112-119年	160,000	有	內政部(地政司)	✓	✓	✗	✓
112-02	強化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程管理計畫	112年-115年	72,000	無	內政部營建署(工務組)	✓	△	✗	✗

註：✓為符合；△為須經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審議確認；✗為未符合，待補充相關內容。

貳、承辦單位檢視成果



「地籍圖重測延續計畫(112-119年)」計畫 (案號：112-01)

- 按本計畫緣起提及本案係奉行政院107年6月11日函示略以：「鑑於全臺仍有多筆土地待重測，且因經濟發展，土地開發及分割作業頻繁，為利地籍圖重測作業加速進行，後續請妥為規劃相關對策及配套措施，並持續研議以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等多元財源辦理地籍圖重測作業可行性，協助地方正積極推動。」
- 然依據本部108年9月3日函頒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申請經費作業要點規定，申請案件應符合國土計畫法規定，且應與國土計畫具有關聯性，依據本案申請書之適法性內容提及「本個案計畫辦理期間併辦理都市計畫椿清理、補建及聯測，辦竣後將提高精度數值地籍圖資，可作為國土規劃研究、調查之重要依據，亦為相關補償機制重要準據」，考量該相關說明僅提及都市計畫及補償（按：該補償用途誤繕為國土復育所需之補償），又關聯性提及係「有助於公有土地活化」，該相關說明與國土計畫並未明確相關，爰請申請單位再予補充地籍圖重測成果過去應用於區域計畫、都市計畫等各級中央、地方空間規劃應用用途、辦理成果與具體效益及如何運用於後續各級國土計畫之規劃、審議或管理。
- 考量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應具備自有財源，以利基金永續使用，爰請補充說明後續是否有相關收入納入本基金，如有，並請說明其納入額度。

貳、承辦單位檢視成果



強化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程管理計畫（案號：112-02）

- 本案計畫內容係配合「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所定相關措施，辦理資訊服務中心運作、成立專業輔導團、輔導設廠、訪視及相關技術作業，前開工作項目之適法性為何，又與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或與國土計畫法相關子法（例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訂等關聯性為何（例如最終去化地點評估以及營建副產物資料地圖辦理成果及有關圖資是否建置數值化圖資並定期更新及提供國土計畫主管機關使用），又未來該計畫成果如何應用於後續各級國土計畫之規劃、審議或管理，請再予補充說明。
- 考量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應具備自有財源，以利基金永續使用，爰請補充說明該項計畫後續是否有相關收入納入本基金，如有，並請說明其納入額度。

請本部地政司及本部營建署工務組說明該申請案件內容，並就查核結果研擬回應說明（以上各案簡報時間為10分鐘）。

報告結束，敬請指教！

初審意見

關於112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申請經費案件之初 審意見

壹、地籍圖重測延續計畫(112-119年) (案號：112-01)

貳、強化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程管理計畫 (案號：112-02)

報告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會議時間：110.11.16

壹、地籍圖重測延續計畫

- 考量地籍圖重測成果確實能運用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參考，建議原則同意本案，惟其成果如何整合應用於各級國土計畫之實際規劃、管理，應有更具體明確之規劃，以符合本法成立基金之目的，並發揮具體效益；另該計畫所引用國土計畫法或全國國土計畫規定相關內容並未恰當，請洽本部營建署承辦單位協助申請單位釐清修正。
- 為使本基金永續發展及使用，請本案申請單位提出地籍圖相關收入納入本基金之具體作法或規劃構想。
- 以上意見，建請由本案申請單位併同討論意見評估研析具體補充後，再行提報基金管理會。

貳、強化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程管理計畫

- 本計畫除「進行全國潛力最終去化地點評估」以及「規劃建置全國性營建副產物資料地圖」等工作項目與空間規劃較為相關，建議原則同意本案，惟其與各級國土計畫關聯性與可供應用之用途尚不明確，建議本案申請單位再加強研析補充，並提出具體內容後，再提報基金管理會，其餘工作項目均屬業務管理層面，且與國土規劃關聯性較為薄弱，建議不予同意。
- 建議本案應結合都會區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等相關空間規劃需求，提供國土空間發展部門整合與解決方案等思考方向，以擴大計畫整合效能與效益，上開最終去化地點評估以及營建副產物資料地圖辦理成果及有關圖資，應於完成後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本部營建署，以納入各級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通盤檢討，以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營建剩餘土石方設施容許情形）研訂之參考，請納入計畫書內敘明。
- 為使本基金永續發展及使用，請本案申請單位提出相關收入納入本基金之具體作法或規劃構想。

報告結束，敬請指教！